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  
21A-3, 22A, 23A, 24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 518048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	5
第二节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	2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坤恒顺维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维有限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君惠合伙	指	成都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维合伙	指	成都顺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新动力	指	成都新动力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416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33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 12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共 600 余人，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48。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周宝荣、傅曦林、陈旸，三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周宝荣律师

周宝荣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310476166。周宝荣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周宝荣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zhoubaorong@huashang.cn](mailto:zhoubaorong@huashang.cn)。

#### （二）傅曦林律师

傅曦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410131784。傅曦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傅曦林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fuxilin@huashang.cn](mailto:fuxilin@huashang.cn)。

#### （三）陈旸律师

陈旸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610912165。陈旸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陈昞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chenyang@huashang.cn。

## 二、华商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及工作底稿。

####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本所律师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 **三、有关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2.18 万元、3,063.17 万元和 4,379.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大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面向移动通信、无线组网、雷达、电子对抗、车联网、导航等领域，提供用于无线电设备性能、功能检测的高端测试仿真仪器仪表及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63.17 万元、4,379.24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3,018.8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

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2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系由顺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顺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原顺维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系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吉林，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资质、备案、

注册或认证。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派出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 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吉林。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伍江念	持有公司 27.52% 的股份
黄永刚	持有公司 8.08%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天赤	持有公司 6.11% 的股份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吉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永刚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文军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川	发行人的董事
5	邢存宇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樊晓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李少谦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林照槟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刘波	发行人的监事
10	叶云涛	发行人的监事
11	赵燕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2	牟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 4、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特思锐能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担任该企业的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86TE6U 法定代表人：袁丹东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股权结构：袁丹东持有 67%；周旭持有 10%；周天赤持有 10%；刘泓志持有 7%；严昊持有 3%；王鹏飞持有 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飞天浩东（北京）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持有该企业 27%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AHD0A 法定代表人：袁丹东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袁丹东持有 45%；周天赤持有 27%；韩浩持有 14%；刘泓志持有 10%；王鹏飞持有

			<p>4%</p> <p>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3	鄂尔多斯市沌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MA0QULQA9Y</p> <p>法定代表人：周天赤</p> <p>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p> <p>注册资本：3000 万元</p> <p>股权结构：盈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60%；鄂尔多斯市新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p> <p>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管理服务；管道租赁（不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信息系统技术集成；矿用电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器设备、环保产品销售及维护；煤炭销售、煤矸石处理；工业废盐、杂盐的处理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陕西新事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担任该企业的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	<p>注册号：6100002002627</p> <p>法定代表人：度文峰</p> <p>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5 日</p> <p>注册资本：100 万元</p> <p>股权结构：度文峰持有 40%；余维海持有 20%；殷桂芳持有 20%；周天赤持有 20%</p> <p>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的安装与调试；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传感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与技术服务；闭路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p>
5	西安超智光电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被吊销	<p>注：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仅显示吊销状态，无法查得具体信息。</p>
6	西安慧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被吊销	<p>注册号：610100100231971</p> <p>法定代表人：张惠民</p> <p>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p> <p>注册资本：100 万元</p> <p>股权结构：周天赤持有 30%；张惠民持有 30%；刘晓峰持有 30%；吴全华持有 10%</p> <p>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p>

7	深圳市博浪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伍江念持有该企业 35%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注册号：4403012150925 法定代表人：张平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股权结构：伍江念持有 35%；尹小林持有 35%；贺琨持有 3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四川太赫兹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少谦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10XH0U 法定代表人：张雅鑫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股权结构：李少谦持有 40%；张波持有 20%；陈智持有 20%；张雅鑫持有 20%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研发、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太赫兹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太赫兹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E592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太赫兹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出资总额：100 万元 出资结构：四川太赫兹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99%；马飞持有 1%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成电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少谦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96651351 法定代表人：段林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段林持有 70%；李少谦持有 20%；黄焱持有 10%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少谦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被吊销	注册号：510109000297947 法定代表人：李少谦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p>股权结构：李少谦持有 50%；倪震持有 50%</p> <p>经营范围：通讯集成电路全系统芯片研制、开发；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12	成都思创西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少谦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被吊销</p>	<p>注册号：510109000335193</p> <p>法定代表人：谭晓梅</p> <p>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p> <p>注册资本：10 万元</p> <p>股权结构：谭晓梅持有 80%；李少谦持有 20%</p> <p>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p>
13	上海硅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持有该企业 0.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FK446</p> <p>法定代表人：樊晓兵</p> <p>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p> <p>注册资本：25 万元</p> <p>股权结构： 上海昇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6%；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3%； 日照益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樊晓兵持有 0.4%</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4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p>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DUE4L</p> <p>法定代表人：曾学忠</p> <p>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p> <p>注册资本：20,333 万元</p> <p>股权结构：持有该企业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为：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4.5906%；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738%；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362%； 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p> <p>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p>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集成电路生产；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标识标牌的制作
15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担任该企业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4P8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70%；深圳市汇泽青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深圳市汇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担任该企业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PUT7R 法定代表人：樊晓兵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软件的生产；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
17	梵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9WW3K 法定代表人：樊晓兵 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市汇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许明伟持有4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海富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的配偶黄晓蓓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5802X7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曾学忠持有 43%; 詹生挺持有 32%; 黄晓蓓持有 25%。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及销售, 电子产品、手机、家电、电脑销售, 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家居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二手车交易, 国内贸易, 商务咨询服务, 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开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子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的配偶黄晓蓓持有该企业 25%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JG6XX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曾学忠持有 43%; 詹生挺持有 32%; 黄晓蓓持有 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通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从事广告业务; 通信技术服务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场地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信器材、五金产品的销售; 通讯设备安装与维护; 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电信工程承包;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为成都新动力。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明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	杨聘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谭向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陈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曾学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夏琼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成都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8	成都顺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9	西安弘泉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曾持有该企业 79.8%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0	西安倍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曾持有该企业 39%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11	深圳倍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倍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天赤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2	合普朗润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永刚曾持有该企业 40%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3	深圳市君宜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琼持有该企业 57%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14	深圳信德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琼直接持有该企业 13%的财产份额，深圳市君宜成投资有限公司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伯乐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琼持有该企业 55%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吊销
16	深圳市汇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7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直接持有该企业 2%的财产份额，深圳市汇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慧晶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9	深圳市星火怡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0	共青城星火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学忠持有该企业 29.3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21	北京国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畅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和经理

#### 8、关联自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泽青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晓兵持有该企业 5%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吉林以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吉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财产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共 3 项，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自顺维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税款已依法缴纳，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宜，无须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募投用途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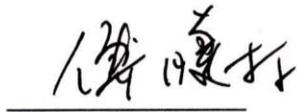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宝荣



陈 旸



傅曦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5月28日